

#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 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

### 壹、注意事項

- 一、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定於114年8月23日（六）。
- 二、請依報名者身分分別填妥「現任公教人員」及「社會人士」報名表，並依報名者意願擇區（東區、北區或香山區）推薦報名（勿重複報名），且為保護個資，請將報名表壓縮加密後，分區函報各區公所。
- 三、為利統計及辦理後續敘獎、補假事宜，如為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請回歸原單位推薦報名。
- 四、如欲推薦外單位（非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任公教人員，因公教人員補假獎懲須由原服務單位辦理，請加填「新竹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並經其服務機關單位主管、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
- 五、請各單位推薦之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以有管理員經驗者為優先。
-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或新竹市區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跨區（縣市）參加講習，則需提供辦理講習單位之證明。
- 七、有關工作人員之工作費、補假及獎懲等規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為憑。
- 八、區公所民政課報名聯繫窗口：

東區區公所鄭先生：5218231-209；電子郵件：90169@ems.hccg.gov.tw

北區區公所陳先生：5152525-206；電子郵件：30616@ems.hccg.gov.tw

香山區公所鄭小姐：5307105-202；電子郵件：[51107@ems.hccg.gov.tw](mailto:51107@ems.hccg.gov.tw)

## 貳、填表說明

- 一、開啟 EXCEL 報名表後請按「啟用內容」按鈕，以啟用 EXCEL 巨集內容，即可驗證身分證、生日等資料之正確性，並於填入身分證字號後自動輸入性別。
- 二、除推薦者、電話（公／宅）及備註外，其餘皆為必填欄位；報名資料填畢後，請務必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俾利選務系統及稅務資料之建立。
- 三、各項欄位請依照範例格式填寫，公教人員本職機關及社會人士推薦機關請填寫機關完整名稱，以利區公所將資料匯入選務系統。
- 四、戶籍／通訊地址之縣市、鄉鎮市區欄位為下拉式選單，選完縣市後將出現對應之鄉鎮市區選項。
- 五、意願投開票所編號：請參考 EXCEL 報名表中第二個頁籤之「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草案（實際地點請以公告為準）」，選擇意願最高之投開票所編號。若有複數意願投開票所，請將其餘意願投開票所編號按順位填寫於備註欄中作為遴派之參考，惟選務機關得視情況調整。
- 六、投開票所職稱：公教人員請選擇欲擔任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或管理員；社會人士請選擇欲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惟實際聘任與否，須視整體法定現任公教人員及政黨推薦招募情形後，始依現況及個人意願調派適當投開票所職務。
- 七、選務經驗：請選擇過去曾擔任過之投開票所職務，擔任過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者請優先選填，若無經驗請選擇「無」。
- 八、是否公教人員：現正服務於公務機關、學校或國營事業，請選擇「是」；社會人士請選擇「否」。現任公教人員包含公務機關之工友、技工、臨時人員、聘僱人員、研究助理、代理教師等，不含現職軍人及軍訓教官，相關函釋請參閱第3頁。
- 九、希望遴派同一票所者，視為個人意願，請於備註欄填寫希望與 000 同一投開票所，供公所遴派參考。

## 現任公教人員定義相關函釋

- 一、中選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釋：現任公教人員定義：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選罷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 二、中選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釋：有關各鄉鎮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皆屬現任公教人員。
- 三、中選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現任公教人員」，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
- 四、中選會108年7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0024608號函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2條及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軍訓教官指經教育部會同國防部遴選，由教育部介派至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服務之軍職人員。以軍訓教官仍具現役軍人身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現任公教人員」尚不得包含軍訓教官。至私立學校教師與公立學校教師之任用機關（構）不同，爰私立學校教師亦不得納列為「現任公教人員」範疇。
- 五、中選會93年11月30日中選一字第0930008522號函釋：現服替代役中之役男不宜受派為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查內政部役政署91年9月20日役署管字第0910012088號對替代役役男得否擔任選務行政工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領工作津貼函釋：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同法第18條：「需用機關應依業務需要，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基此，替代役役男擔任選務行政工作，須以「輔助性工作」，及需用機關服勤管理要點所規範之勤務內容為範疇。二、另替代役役男擔任選務行政工作仍得視為勤務之一種，不宜發給工作津貼，惟工作績效優良者，可依規定予以適當獎勵。本案替代役男如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不能支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考量其同工不同酬，及該等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能影響選舉權之行使，故不宜遴派為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